

遠東科技大學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

111 學年度全職、課程實習諮商心理師招募公告

※主旨：111 學年度全職、課程實習諮商心理師招募

※說明：

● 實習資格與條件：

1. 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：國內外諮商、心理等相關系所碩士班學生，需修習心理師法所規定諮商心理相關課程至少 18 學分與完成實務課程實習（practicum）及格者。
2. 課程實習諮商心理師：目前就讀於國內心理、諮商等相關研究所碩士班，正在修習諮商心理相關課程，有興趣至大專院校從事諮商實習一學期之研究生。

● 實習內容與規定

1. 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：

- A.實習時間：111 年 7 月 1 日至隔年 6 月 30 日，配合本中心上班時間，時間每週以到校四天為原則。
- B.實習項目：主要內容包含「個別諮商」、「團體諮商」、「心理測驗與衡鑑」、「心理衛生預防推廣」、「個別督導」、「團體督導」、「輔導行政」等。
- C.實習生務必嚴格遵守諮商倫理與心理師法之相關規定。
- D.招收人數：至多 2 人。

2. 課程實習諮商心理師：

- A.實習時間：111 年 8 月至隔年 1 月。以實習時數之要求安排實習時段。
- B.實習項目：主要內容包含「個別諮商」、「團體諮商」、「心理測驗與衡鑑」、「心理衛生預防推廣」、「個別督導」、「團體督導」、「輔導行政」等。
- C.實習生務必嚴格遵守諮商倫理與心理師法之相關規定。
- D.招收人數：至多 2 人。

● 申請辦法

1. 請備妥下列申請文件，郵寄至「74448 台南市新市區中華路 49 號 遠東科技大學 學生事務處 諮商輔導中心 收」，請註明應徵○○實習諮商心理師。
 - A.實習申請表
 - B.研究所成績單
 - C.自傳、履歷
 - D.實習計畫書（依各學校之規定）
 - E.所就讀學校實習辦法
2. 本中心收到申請文件，經資格審查通過後，將通知面試，甄選合格者予以錄用。
3. 收件截止日期：111 年 02 月 28 日，以郵戳為憑。

遠東科技大學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諮商實習申請表

聯絡地址: 744 台南市新市區中華路 49 號

連絡電話: 06-5979566#7313,7316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-|
| 申請人姓名 | | 申請日期 | 年/ 月/ 日 |
| 生日 | 年/ 月/ 日 | 申請項目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職實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實習 |
| 聯絡電話 | (手機) | | |
| 常用信箱 | | | |
| 連絡地址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| |
| 就讀學校 與科系 | | | |
| 就學期間 修習諮商 輔導相關 課程 | 如於履歷、自傳或實習計畫書中已含免填。 *請標註頁碼 | | |
| 對實習的 期待 | 如於履歷、自傳或實習計畫書中已含免填。 *請標註頁碼 | | |

*申請資料請將本頁放在首頁，並裝訂方式統一在左上方使用釘書機裝訂即可，響應環保切勿膠裝、使用桿夾或放進資料本等。